BC-15/21：技术援助

一

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的报告[[1]](#footnote-1)以及总结技术援助需求的数据库；[[2]](#footnote-2)
2. 鼓励所有相关技术援助提供方考虑该数据库中的现有信息；
3. 请秘书处编写下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的报告，以提交缔约方大会2025年会议；
4. 表示注意到2018–2021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执行情况报告，[[3]](#footnote-3) 包括为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5. 欢迎2022–2025年期间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4]](#footnote-4)
6. 请秘书处通过各种方式传播该计划，帮助提高相关行为体对该计划的认识；
7. 表示注意到题为“环境和卫生突发事件：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支持缔约方预防、准备、应对和恢复方面的作用”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5]](#footnote-5)
8. 鼓励缔约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以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考虑到2022–2025年期间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
9. 鼓励相关缔约方按照《巴塞尔公约》第10条、《鹿特丹公约》第16条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支持2022–2025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的执行工作，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各方也提供上述支持；
10.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 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与相关行为体合作，实施2022–2025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
    2. 维护本决定第1段所述数据库，并确保可继续通过三项公约的网站访问该数据库；
    3. 继续在本决定第12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对2022–2025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下开展的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情况；
11. 强调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所述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他成员组织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在应请求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以及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协助向其转让技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12.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

1. 强调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在加强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核心职能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国家努力；
2. 又强调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在促进与执行《巴塞尔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并邀请这些中心在其能够提供援助的专门知识领域中相互合作和协调，并与相关伙伴合作和协调；
3. 表示注意到：
4. 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提交的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活动报告[[6]](#footnote-6)，以及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现有工作计划[[7]](#footnote-7)；
5. 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活动的报告；[[8]](#footnote-8)
6. 请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
7. 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8. 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提交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9. 请秘书处：
10. 编写一份关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活动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1. 根据BC-11/13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临时标准和临时方法，编写关于所有14个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的业绩和可持续性评价报告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2.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下列活动，以促进各区域中心的工作：
13. 组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协调人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主任召开两次年度会议，以期提高各区域中心的业绩，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并出席区域中心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14. 通过小额赠款方案，继续促进实施以区域中心的业务计划或工作计划为基础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项目；
15. 促进区域中心的活动，以提高其认知度，并支持其完成任务；
16. 欢迎秘书处与巴拿马政府签署在巴拿马设立巴塞尔公约中美洲和墨西哥次区域中心的框架协议；
17.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观察员和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实施其工作计划，从而支持各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工作。

1. UNEP/CHW.15/INF/30–UNEP/FAO/RC/COP.10/INF/18–UNEP/POPS/COP.10/INF/30。 [↑](#footnote-ref-1)
2. www.brsmeas.org/tabid/4898。 [↑](#footnote-ref-2)
3. UNEP/CHW.15/INF/28–UNEP/FAO/RC/COP.10/INF/16–UNEP/POPS/COP.10/INF/28。 [↑](#footnote-ref-3)
4. UNEP/CHW.15/INF/29–UNEP/FAO/RC/COP.10/INF/17–UNEP/POPS/COP.10/INF/29。 [↑](#footnote-ref-4)
5. UNEP/CHW.15/INF/31–UNEP/FAO/RC/COP.10/INF/19–UNEP/POPS/COP.10/INF/68。 [↑](#footnote-ref-5)
6. 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ActivityReports/tabid/2992/Default.aspx。 [↑](#footnote-ref-6)
7. 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BusinessPlans/tabid/2336/Default.aspx。 [↑](#footnote-ref-7)
8. UNEP/CHW.15/INF/32–UNEP/POPS/COP.10/INF/31。 [↑](#footnote-ref-8)